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及李柏聰先生。

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

於就本中期業績公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劉勁璋先生、黃英賢先生及方永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及李柏聰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勁璋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